

枕上诗书闲处好,眼前风景雨来佳。谷雨前后,花开嫣然,飞絮漫天,气候宜人,风景绝佳,很适合静坐读书。昨天是世界读书日,朗朗书声在春风中荡漾,脉脉书香弥漫车城,本期“悦读”愿读者沉浸书香,感受岁月静好。

春风相伴好读书

与上帝对话

——读康·帕乌斯托夫斯基的《面对秋野》

■周莹

我心中最神圣的上帝是俄罗斯著名文学家康·帕乌斯托夫斯基。

与他对话,困顿的心灵就像涨潮的溪水,一个劲儿地翻腾着,跳跃着,闪亮着。

2013年之前,我对外国文学作品漠然视之。某年夏天,忽然之间,我喜欢上了外国文学,尤其是俄罗斯作家康·帕乌斯托夫斯基的作品。我在网上购买了一套他的书籍,首先阅读了他的书《面对秋野》。这是一位睿智的作家,同时也是大自然酷爱者。他一生创作并不多,但是部部作品经典。他最擅长写抒情色彩的短篇小说,散文成绩也特别突出。他的一篇文章就是一盏明灯,为黑暗中摸索前行的人送去温馨的光明。

阅读大师的作品,就是与上帝对话。

开始阅读他的文字时,我就被震撼了。我有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,悔恨自己为什么多年前不曾遇见他?这是我阅读的失误,也是我欣赏的错过。好歹,我最终还是遇见了他。虽然有点晚,但毕竟此生没有错过,没有错过就是幸运。

因为阅读,我是幸运的。他的文字似一颗子弹洞穿了我的胸膛,他的表达犹如一道光芒照亮了我的灵魂。原来,写作可以这么简单,原来阅读可以这么开怀。

一本经典的书籍就是一朵鲜艳的花,阅读就似春风吹拂,让那饱满的花儿都有一次开放的机会。而我,一个阅读的痴迷者,精神的追求者,文字的朝圣者,多年来,一直憧憬着一条鲜花盛开的阅读之路。今生今世,在聆听大师的肺腑之言后,我才看见了花开的灿烂;听见了花开的声音;闻到了花朵隐藏在花蜜深处那诱人的芬芳。这股用肉眼看不见的芬芳,就是作品内在美与外在美的叠加——伟大的思想。

鲜花盛开的道路,在书中,需要不停地去阅读,去寻觅,去感叹,去思索。

这种阅读,充满了乐趣和困惑。这种乐趣,包含了智慧和灵气。这种困惑,需要内心具备足够的思考能力,足够的勇气,才可以在阅读过程中化解。

从康·帕乌斯托夫斯基的作品中,我悟

出了作为一个写作者必须具备的素质:阅读的眼光,阅读的智慧,阅读的理解能力和融会贯通的消化能力。生活中,有的人阅读是为了写作,有的人阅读是为了阅读。而我,在阅读过程中,喜欢三番五次看某一段精彩的文字,然后思考、联想,灵感乍现。

写出好作品,一直是我最大的追求。好作品首先要感动自己,然后感动他人。这样的好作品,对我来说,具有挑战性,也有难度。我一直在思考着,寻觅着,等待着这样的好作品能够出现在我的脑海中。也许,这种等待是漫长的,没有希望。但是,我还是愿意等待,等待奇迹出现。

阅读是需要运气的。去年运气不错,遇见了一位改变我思想和创作观念的大师。写作也是需要运气的,我坚信,新的一年来临,我的运气一定也很好,会遇见一部改变我创作思维和方式的好作品。

过去的岁月中,遇见康·帕乌斯托夫斯基,他为我打开一扇窗,带领我走进一个新世界,认识一种新思维,找到一个新故事。

因为思想深受康·帕乌斯托夫斯基作品的影响,我强烈要求自己做一个有品位、有思想、有见解,能够读得懂自己作品、能够分得清自己作品优劣的作者。

品位是基因。有的人生来就有,有的人生来没有。品位不是在咖啡馆出钱悠闲地品味雀巢咖啡的味道,也不是在酒吧喝威士忌的味道,品位是在最简陋的房子里养一盆有生机花草,品位是在人生最灰暗的日子里,扬起高贵的头,微笑从容地阅读一本书。这种品位可以激发出隐藏在骨子里的才情。

阅读是一种力量。它是发掘两个事物之间隐秘联系的能力,并能以他人不知晓的方法提示出来,创作出一种新的东西,要有像神一样发现这种材质的能力。每个人脑海中都会有不同的两种声音在呼喊,文学或真情就是自己内心的一面镜子,可以照耀出人性的善惡。

(作者出版有《指尖上跳跃的青春》等书籍,现居四方新城)

孤“读”人生

■何近近

我在上学时非常讨厌读书,因为记性差,每次都是死背。所以那时读书让我感觉非常痛苦,尤其被老师留下的时候,为了能尽快放学回家,就剩下我一人孤“读”,在寂静的教室里总觉得害怕。读书怎么这么无趣?

舅舅和隔壁的外公读书时,我常常觉得他们的脑袋是榆木疙瘩,他们很愚蠢,一个人坐在那里,读那些根本没有什么用的书。后来电视机普及了,可以从电视里获得更多的信息和乐趣,可他们仍然没有改变爱读书的喜好。晨曦下,树荫处,黄昏里,都有他们读书的影子。直到我慢慢长大了,我才开始佩服他们;我独自在人生的旅途上踽踽,才理解他们为何孤“读”。是为了丰富自己的内心世界,是为了获得有趣的灵魂,是处事不惊、荣辱不惊。是的,好处太多了。

我尝试着跟他们一样多读书,爱上读书,尤其要孤“读”。从那以后,我就爱把书摆在随时可以看见的地方,每当无事可做感觉无聊或者特别想做点什么的时候,我就能看见正在读的那本书。我试着打开它,适应它,喜欢它。作为一个记性不好的人,我经常记不住以前的章节,感觉每次翻开书都像是第一次打开,每次都要像看电视剧一样往前接一点。慢慢地,才能进入状态。时常在刚捧起书时感到百无聊赖,但在进入书里的世界后,又感到一种宁静,内心很充实,甚至会突然觉得豁达。这就是一种精神上的满足。

一个人的时候,我也试过读一本陌生的书,我希望里面能有让我感兴趣的东西。若读了百分之十左右还是不能让我喜欢的时候,那我就彻底放弃,把这本书卡在书柜角落里,再也不翻它。读书真是如交朋友,无趣就勉强不了。

对于有“自我”的人来说,孤“读”其实是非常美好的体验。人有时候会不是好东西,可书一直是个好东西。孤“读”让我生长出了灵魂。著名心理学家古斯塔夫·勒庞说:“太在意别人的看法会让你越来越蠢,人很容易被周围的环境同化,太在意别人的看法,即使你不愿意合群,也会在别人的质疑中迷失自我,最终为了合群而盲目从众,所以保持独立清醒的思考很重要!”

作家周国平曾说过:“一个人不论伟大还是平凡,只要他顺应自己的天性,找到自己真正喜欢做的事,并且一心把自己喜欢的事做得尽善尽美,他在这世界上就有了牢不可破的家园。于是,他不但会有足够的勇气去承受外界的压力,而且会有足够的清醒来面对形形色色的机会的诱惑。我们当然没有理由怀疑,这样的一个人必能获得生活的充实和心灵的宁静。”

在孤独的日子里读书,内心是充实的,是不孤独的。我在孤“读”时学到很多,不读书的人肯定是不懂的。

一个人在读书时做好了自已,内心又足够强大,我觉得这就是成功。这便是我追求的孤“读”人生。

(作者为房县作协会员,现居房县诗经大道锦绣名苑)

